

信息披露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3-02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2023年4月27日至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6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方格为必选议案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2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2年度计酬公司及子公司薪酬追索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00   |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12.00   | 关于2022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第六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6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冬生
电话:024-26563606
传真:024-2656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邮箱:0060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0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女)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2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2年度计酬公司及子公司薪酬追索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1.00   |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12.00   | 关于2022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如委托人对未列明的事项,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未列明的事项,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关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顾了前期通过公司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风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 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公司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首先集中回复预征集问题,再就现场提问进行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2023年一季度,从整体健康元业绩来说,丽珠提供了绝大部分的份额,但是慢增长成为主导,丽珠方面只有中药板块在高速增长,其他都是有所回落,但整体业绩增长,丽珠方面能止住颓势吗,中药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吗?
回复:2023年一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化学制剂板块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营收增速有所放缓,但单个季度的营收不能代表全年,目前医院终端诊疗已逐步恢复正常水平,业绩增速也有望后续逐步回升。在国家多项利好政策的积极推动下,中医药行业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丽珠集团在近年也成立了中药事业部和专业的中药产品销售部门,希望加大中药领域销售与品种研发布局,具体来讲: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展中药独家产品(如参茸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的学术推广、临床数据增强研究工作,未来,在肿瘤扶正液、呼吸科室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还将继续加强儿科、泌尿肾病、心脑血管、老年病等其他领域,推进潜力品种的挖掘和培育。另一方面,还将加大中药领域科研投入,加大特色中药新药以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和投入,重点推进院内制剂中药1类新药、古代经典名方新药、剂型改良型新药以及特色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形成产品梯队及组合。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及技术革新力度,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呼吸药是健康元核心中的核心,独撑整个健康元未来的想象空间,目前发展良好,关于新药的开发上市,渠道的拓展是否可以提速?
回复: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加快创新研发进度的同时,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加强外部合作,在全球市场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合作模式,通过合作开发及许可等多种方式,在全球积极寻求前沿技术拓展和产品国际化布局机会,强化商业化能力及整合能力。同时公司也会积极落实销售部署,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销售专业化,加快产品的入院开展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 很欣喜的看到贵公司关于流感药的合作,目前新冠放开后,人们防疫意识大减,估计秋冬季类似流感疫情风险大增,无论是出于企业发展还是社会责任,强烈建议这方面的工作推进加速。
回复: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设。针对流感药品,公司在3月份与大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就后者开发的流感抗病毒新药TG-1000签署了一项在大中华区的独占许可授权协议。
太景在抗感染疾病的新创药物研发方面有丰富经验,公司已将TG-1000的临床前及一、二期临床数据中看到了它对于治疗流感、降低低体温菌量及药物毒性的表现。公司看好TG-1000的未来潜力,此项合作不仅将扩展健康元的研发管线,亦有望为广大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请关注

公司相关公告。
(二) 现场会议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朱保国先生您好!公司营收增长乏力,请问管理层做什么样的应对措施,如何解决营收增长乏力问题?
回复:您好!公司2022年实现年度营业收入171.43亿元,同比增长7.79%,总体保持稳健增长。2023年一季度,受公司重点产品注射用美罗培南纳入集采等因素影响,营收增速有所放缓。面对国家集采的常态化,公司将持续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随着公司以吸入制剂为代表的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等新产品陆续上市,商业化进程将逐步进入稳定贡献期,公司的产品结构将会持续优化,提高公司竞争力,力促公司的稳健经营。
2. 朱保国先生您好!贵司在辅助生殖有什么新品种?
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在辅助生殖领域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集群,其中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重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为国内首仿品种于2021年获批上市并已进行销售,同时正在积极开展海外注册相关工作;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已获批“前列腺液”适应症,正在进行其他辅助生殖相关适应症研究;重组人促卵泡液注射液、注射用双羟蔗糖酞曲普瑞林微球(3个月)、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等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 朱保国先生您好!国外一些优秀的公司都把回购注销列为公司市值管理常态化行为,建议公司把每年30%-50%的利润用来回购注销?
回复:公司非常重视股东回报,近年来,公司已完成多次二级市场回购,回购资金已累计超过二十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视同现金分红,健康元2022年度的回购加现金分红的金额已占到公司归母净利润的70%以上。公司将坚持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作为长期工作重点,力争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和与支持!
4. 朱保国先生您好!2021年,健康元旗下生物医药研究院与腾讯量子实验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起到什么作用?
回复:您好!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工作重点集中在高端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创新研发上,与腾讯量子实验室的战略合作正有序推进中,研究院和腾讯合作开发了一种在基因组上发现次级代谢产物生物合成基因簇(BGCs)的新方法,该方法已经基于合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目前已发现若干新的代谢物合成基因簇,后续研究还在进行中。该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原料药业务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新技术、新领域的布局,推进量子计算、人工智能在微生物合成生物学及相关药物研究领域的应用,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实力。

5. 朱保国先生您好!您是怎么看待鸿信行有限公司和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减持股份?
回复:您好,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因GDR赎回导致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国内市场流通交易。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均属于股东方投资决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 公司沙美特罗卡松吸入粉雾剂的上市申请已获批受理,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该产品的市场前景,有怎样的预期?
回复:公司是自2020年12月CDE发布《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后,国内首家提交沙美特罗卡松吸入粉雾剂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该产品主要用于可逆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沙美特罗卡松吸入粉雾剂原研品种自上市以来销售金额累计达70亿美元,2021年度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20.09亿元,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8.63亿元。因人口老龄化、环境问题的增加以及人们对慢性呼吸疾病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前景预期是较为乐观。目前,我们正在大力推进该产品的上市工作。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闭幕,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口支行“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赎回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40,300,821.92元,利息277,778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率 | 赎回金额(元)    | 赎回日期 |
|--------------|------------------|-----------|------------|------------|--------|-------|------------|------|
| 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口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2年2月14日 | 2023年2月12日 | 4000   | 已到期赎回 | 300,821.92 |      |
| 合计           |                  |           |            |            |        |       |            |      |
| - 300,821.92 |                  |           |            |            |        |       |            |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是否到期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聚鑫1号”     | 2022年7月28日  | 2023年10月27日 | 5000   | 2.4%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收益凭证118888    | 2022年7月28日  | 2023年10月26日 | 5000   | 2.2%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源系列“睿源”收益凭证 | 2022年7月28日  | 2023年10月26日 | 5000   | 2.2%-2.4%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中泰”系列289  | 2022年7月12日  | 2023年10月10日 | 300    | 2.38%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中泰”系列310  | 2022年7月12日  | 2023年11月14日 | 4700   | 2.58%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理财“中泰”系列289   | 2022年11月7日  | 2023年2月7日   | 5000   | 1.80%-3.06%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7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2年11月14日 | 2023年2月23日  | 3000   | 1.80%-3.16%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信”系列309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3000   | 1.5%-6.5%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系列309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11月6日  | 3000   | 0.1%-3.6%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否    |

注:(1)“中信证券”系列309,赎回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安信证券”系列309,赎回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控股”)、徐州鼎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鼎普”)、王化建、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之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与金山控股、徐州鼎普、王化建、山东汉峰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徐州龙源俊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俊德”)、徐州鼎普、王化建、山东汉峰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龙源俊德、徐州鼎普、王化建、山东汉峰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龙源俊德向万盛股份及山东汉峰提供3,000万元保证金,为王化建担保,担保范围与保证合同(一)相同。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山东汉峰增资事项,公司与龙源俊德、徐州鼎普、王化建、山东汉峰签署了《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万盛股份)
乙方:徐州龙源俊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徐州鼎普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汉峰)
丁方:王化建
1.甲、乙、丙、丁四方于2022年11月3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一)及《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向万盛股份及山东汉峰提供15,000万元保证金担保,并以王化建房产向万盛股份及山东汉峰承担担保、赔偿、违约金等责任的剩余款项向山东汉峰清偿。此后,四方又于2022年11月签署保证合同(二),约定龙源俊德向万盛股份及山东汉峰提供3,000万元保证金,为王化建担保,担保范围与保证合同(一)相同。
2.截至2023年3月21日,龙源俊德、徐州鼎普于保证合同(一)已合计向山东汉峰账户支付1.2亿元保证金,龙源俊德于保证合同(二)已向万盛股份账户支付3,000万元保证金。
3.甲方同意乙、丙以其根据保证合同(一)已向山东汉峰支付的1.2亿元保证金全额向山东汉峰增

资(以下简称“第一期增资”),其余0.3亿元,由甲方在保证金担保期结束后,确定是否转为增资款及何时增资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根据甲方通知实施。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增资协议》相关条款补充协议约定如下,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第一期增资金额和方式
1.1 山东汉峰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乙、丙以12,000万元的格认缴。
1.2 乙、丙已根据保证合同(一)约定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了12,000万元保证金,其中乙、丙向丙方支付9,000万元,乙、丙向丙方支付3,000万元。乙、丙同意将其向丙方支付的3,000万元保证金转为乙、丙对山东汉峰的增资款一部分,因此产生的乙、丙、乙、丙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乙、丙自行签署协议,与本协议其他各方无关。
1.3 在乙、丙根据《增资协议》及保证合同(一)将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的登记手續办理完成后,乙、丙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的12,000万元保证金全部转为乙、丙对丙方的增资款。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續已经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2,000份、1,346,000份、5,603,60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9,111,6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03、2023-03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111,6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2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ltec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说明会主要内容:
1. 公司将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进行解读,并就2022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
3. 参加人员: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在保障全年保费收入与2022年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7,612.100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因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存量市场主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须一并对原登记经营范围事项进行规范调整,故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作了相应调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将全程在线就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 and 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9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25号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2023-016